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办〔2022〕21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我市参保人员在重庆市异地就医免备案 相关问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，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，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，市医保信息中心：

为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异地就医备案政策，按照让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我市已经取得的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经验，决定实施我市参保人员在重庆市异地就医免备案。现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2年7月1日起，我市参保人员在重庆市异地就医免备案。我市参保人员在重庆市内进行普通住院、普通门诊、药店购药、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疾病治疗的，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。

二、自免备案之日起，我市参保人员在重庆市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费用，联网结算和垫付后回参保地零星报销均不降低报销比例，不提升起付线标准。

三、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联网结算门诊特殊疾病费用，以首次刷卡结算医疗机构作为治疗机构；如需变更异地门诊特殊疾病治疗机构，须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。

四、自免备案之日起，我市参保人员在重庆市内居住、工作和生活的，个人账户金额按规定发放至医保个人账户上，不再办理医保个人账户返还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